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儘管預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將會增加，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虧損」)介乎約11,000,000港元至12,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上述虧損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現時可得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巫偉明先生、張小崢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